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消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取消设立控股子公司情况

(一)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3年3月25日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 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00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70%,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利海集团") 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 30%,双方共同投资 在安徽芜湖设立安徽棕海生态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棕海生态")。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2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 刊登的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3-015) .

(二)取消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公司与利海集团在筹划设立棕海生态过程中,双方就合作方式经友好协 商后达成共识, 同意取消原计划设立的棕海牛杰。因该公司尚未办理相关工商登 记手续且双方均未实际出资,故取消该项投资对公司没有任何影响。

2013年10月28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 全资子公司并取消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控股子公司 的设立,另行设立关于本投资事项的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

(一) 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, 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华东区域的业务开展, 提升该

区域园林业务拓展能力,公司拟在安徽省芜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,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芜湖棕榈生态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(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),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100%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3 年 10 月 28 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 全资子公司并取消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对外 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3、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二)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 芜湖棕榈生态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:谢作
- 3、注册地址: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陶辛镇政府内
- 4、注册资本:人民币 1,000 万元
- 5、出资方式:现金
- 6、经营范围:环境工程咨询与管理;环境设计与咨询;产业研究、土地开发、地产策划与开发;旅游地产策划与开发;公园策划与运营;工程项目策划、投资咨询、投资管理;绿色生态环境工程投资、运营。

上述信息,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(三) 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、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(四)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该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将有助于稳步推进与利海集团的合作,进一步增强公司 在华东区域的竞争地位,通过新业务模式开拓更广泛的业务市场与业务领域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9 日

